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矿业”）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3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收到表决票3张。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兴业矿业：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98）。

表决结果：2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陈庭燕女士对本议案投反对票，认为公司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时间不久即终止，对股价有不利影响。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4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919.90万股。上述回购注销工作完成

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877,699,557 股减少为 1,868,500,557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1,877,699,557 元减少为 1,868,500,557 元。现针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兴业矿业：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99）以及《兴业矿业：公司章程（2018 年 11 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陈庭燕女士对本议案投反对票，认为公司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时间不久即终止，对股价有不利影响。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